

##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7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承辦人：吳淑慧

電話：07-7995678轉1702

傳真：07-7406599

電子信箱：sophia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秘字第1093082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5427099\_10930829000A0C\_ATTCH1.pdf、35427099\_109308290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（含附件）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(轄)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6月9日原民綜字第1090035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除春節放假3日外，其餘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除夕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均放假1日；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- 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99年部落調查結果之基礎，並參酌各族群或其他情事需調整之必要後，彙整公告110年度放假日期。因此，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

騰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之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公告放假日期，逕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，除此之外，無須再提供任何證明。

四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(轉知所屬單位)確實落實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原住民同仁請休歲時祭儀假之情形。

五、相關資訊亦公開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(網址：<http://www.apc.gov.tw>)，歡迎貴機關(單位)自行下載取用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

副本：本會公共建設組、本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、本會教育文化組、本會衛生福利組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秘書室

